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内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通常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博")申请3000万元购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 3、债权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4、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 债务的费用。
 - 6、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2,000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 40.88%,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